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21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以製造日期為準)生效。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署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衛署食字第〇九六〇四〇四一四二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三為：進口食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認定，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但其如屬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食品原料)者，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須標示其原產地(國)；混裝之食品，則以各食品(食品原料)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
- 二、實施食品類別(品項)：所有食品類別(品項)。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 楊志良